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代 理 人 藍偉中

相 對 人 帝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利昌

相 對 人 許政修

黃啟恩

潘士正

潘泰睿即潘建盛

蔡俊魁

林勝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46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109年度甲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400萬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09101）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依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168號裁定，提供105年度甲類第5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400萬元債券壹張為擔保物，

01 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8年度存字第2185
02 號提存事件辦理提存；嗣因債券屆期，經鈞院109年度司聲
03 字第775號裁定准予變換提存物為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再
04 以臺北地院110年度存字第46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
05 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，爰聲請發還擔保物等語。

06 三、經調卷審查，聲請人上開擔保提存，業據審閱屬實，而相對
07 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，業經聲請
08 人提出相對人所出具之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印鑑證明
09 為證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合於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1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許麗惠